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盛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9,397,932.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把握中国经济发展规律，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结合我国经济与市场发展实践，力求在准确把握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特征的基础上精选不同阶段的优势资产及行业进行投资，并结合公司基本面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精选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进行投资，分享中国经济的发展成果。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方面：一方面体现在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不同类别资产进行大类配置；另一方面体现在对单个投资品种的精选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赵冰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509,245.41	-137,867.50
本期利润	-258,159,677.38	35,419.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53	0.00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20%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19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5,320,804.70	1,365,312,236.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8	1.0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9%	1.46%	-5.79%	0.90%	0.00%	0.56%
过去六个月	-16.14%	1.26%	-6.17%	0.82%	-9.97%	0.44%
过去一年	-25.20%	1.01%	-11.28%	0.73%	-13.92%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20%	0.99%	-11.33%	0.72%	-13.87%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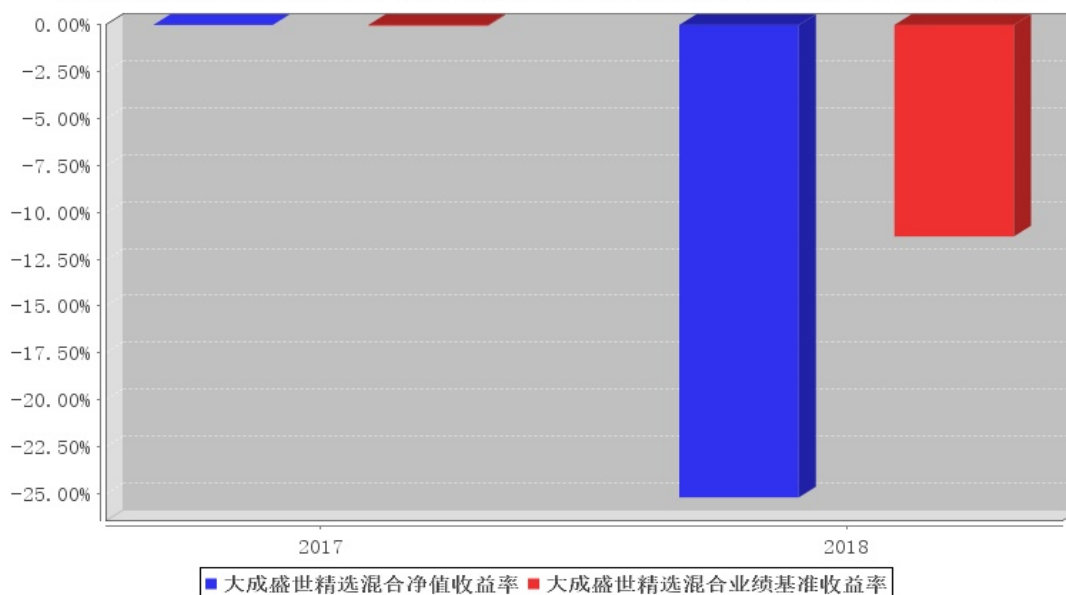
大成盛世精选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盛世精选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公司业务资质齐全，是全国同时具有境内、境外社保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四家基金公司之一，全面涵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 QFII、RQFII 以及 QFLP 等资格。

历经二十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目前已形成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商品期货、境外投资、大类资产配置等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共 81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本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 股票投资部总监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17	管理学硕士。 2001 年至 2010 年先后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0 年 8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行业研究主管，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2012 年 9 月 4 日起任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更名前为大成内需增长股

					<p>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任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更名前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任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任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任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担任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9 月 7 日起担任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p>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

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3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经济和股票市场的困难程度是年初很难预计的。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社融和货币增速创历史新低。2018 年以来随着非标融资受限叠加经济周期下行，社融增量大幅下滑，

社融增速、M1、M2 增速均创历史新低。2018 年广义流动性明显收缩，在非标萎缩以及银行理财增长放缓的情况下，老口径社融的增量明显低于 2017 年，导致企业流动性大幅收缩。也导致 A 股市场估值中枢在 2018 年大幅调低。 房地产融资量和融资占比创新高，房地产挤出其他消费和其他投资。房地产和非房地产经济的关系从过去的共振效应转变为挤出效应。2018 年广义流动性蛋糕明显收缩，但房地产无论是销售端还是投资端来看，其实都很好，居民加杠杆买房的需求和开发商融资拿地的需求都处于历史高峰，导致房地产相关的融资需求占社融的比例升至 60%，创历史新高。房地产切到了太大的蛋糕之后，其实就是在挤占其他行业的蛋糕。这导致汽车等其他可选消费属性的板块受到很大股价冲击。 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压制经济和金融市场情绪。中美贸易摩擦发酵之后，由于出口抢运等因素，中国对美顺差反而逆势上升，然而，由于中国进口转向其他新兴市场以及资源型国家，对新兴市场的顺差大幅收窄至 0 附近，因此今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降至近 10 年来的低点。3 月受贸易摩擦影响，标普 500 一度下调近 7%；在两次关税落地时点，A 股大幅下跌。 金融监管政策转向最快的一年。18 年初，资管新规以及系列防范金融风险具体措施逐步落地，市场普遍认为 2018 年仍然会持续双紧的局面，市场情绪悲观。但在经济下行压力明显的情况下，年中的国常会从顶层设计层面及时调整，提出六个稳作为短期任务要求，作为“三大攻坚战”的中期目标的重要补充。随后便是金融监管和货币政策有所转向，从史无前例的“双紧”迅速有所调整，使得 2018 成为政策转向最快的一年。 全球央行流动性迎来拐点，全球以美元计价大类资产全部下跌。全球三大央行同时收缩流动性，全球流动性迎来拐点，直接影响到全球大类资产表现。过去各类资产的高额回报，都是来自央行向市场投放的流动性。一旦央行开始缩表收回流动性、银行开始收缩流动性投放，除了会推动利率上行外，也会对风险资产施压。所以 18 年看到以美元计价的大类资产全部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中国 2019 年增长在国际周期及国内因素共同作用下可能继续下行。虽然 2018 年下半年至今市场预期已经在调低，但考虑到增长下行风险仍未体现充分，2019 年 A 股市场仍可能承受一定压力。 中国市场盈利增长可能下滑至零附近。我们预计中国股票市场在 2017/2018 实现一定的业绩增长之后，受上游行业高基数及中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利润率缩窄等因素影响，2019 年盈利将无实质性增长。 A 股可能迎来低振幅一年。2018 年市场“杀估值”进行得较为充分，但 2019 年盈利难以提供较强支持。在流动性相对宽松但增长有压力的背景下，

市场整体估值可能上下两难。股指振幅相比 2018 年将明显缩小，预计上证指数 2019 年度高点低点振幅将在 600 点左右或以内。A 股市场成长风格赢价值风格。在增长相对低迷的环境中仍能够实现一定增长或者有增长预期支持的板块将获得市场追捧。消费、科技、医药、教育、文化与服务、军工等可能仍是寻找成长机会的领域，这些板块里可能有 2019 年表现相对居前的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五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

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2,866,604.00	1,325,252,280.42
结算备付金	2,291,780.68	-
存出保证金	651,152.3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118,033.59	55,170,236.89
其中：股票投资	486,237,433.59	55,170,236.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80,6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4,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9,682.02	221,735.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605.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3,995,858.40	2,675,044,25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211,618.60	1,308,961,467.74
应付赎回款	1,056,371.2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3,973.09	617,168.30
应付托管费	152,328.84	102,861.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38,750.70	50,119.43
应交税费	12.1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1,999.14	400.00
负债合计	38,675,053.70	1,309,732,016.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29,397,932.25	1,365,276,816.62

未分配利润	-234,077,127.55	35,41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320,804.70	1,365,312,23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3,995,858.40	2,675,044,252.9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929,397,932.2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34,740,144.42	810,846.62
1. 利息收入	4,065,499.79	637,559.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91,671.35	276,346.75
债券利息收入	360.1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3,468.27	361,212.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6,893,462.7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9,116,098.0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22,635.33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0,431.97	173,287.0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38,250.52	-
减：二、费用	23,419,532.96	775,427.11
1. 管理人报酬	14,080,016.46	617,168.30
2. 托管费	2,346,669.37	102,861.3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557,073.25	54,997.4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30	-
7. 其他费用	435,772.58	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159,677.38	35,419.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159,677.38	35,419.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5,276,816.62	35,419.51	1,365,312,236.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8,159,677.38	-258,159,677.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5,878,884.37	24,047,130.32	-411,831,754.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493,993.20	-1,784,588.39	37,709,404.81
2. 基金赎回款	-475,372,877.57	25,831,718.71	-449,541,158.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9,397,932.25	-234,077,127.55	695,320,804.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	1,365,276,816.62	-	1,365,276,816.62

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419.51	35,419.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5,276,816.62	35,419.51	1,365,312,236.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刘亚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503 号文《关于同意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函》的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9430_H0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设立时，本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364,873,852.73 元，折合 1,364,873,852.73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02,963.89 元，折合 402,963.89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1,365,276,816.62 元，折合 1,365,276,816.62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比例不低于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

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

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计算，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

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

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437,549,066.47	9.53	-	-

7.4.8.1.2 债券交易

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1.4 权证交易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398,753.04	9.53	153,392.36	14.7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	-	-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080,016.46	617,168.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7,467,164.30	323,101.5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0日（基金
----	-----------------------	---------------------------

	12 月 31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46,669.37	102,861.3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42,866,604.00	3,422,361.43	1,325,252,280.42	276,346.75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证	成功	可流通日	流	认购	期末估	数量	期末	期末估值总额	备

代码	券名称	认购日		通受限类型	价格	值单价	(单位:股)	成本总额		注
601138	工业富联	2018-05-28	2019-06-10	新股流通受限	13.77	10.97	703,067	9,681,232.59	7,712,644.99	-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12-20	2019-01-03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51	光华转债	2018-12-14	2019-01-09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18806	1,880,600.00	1,880,600.00	-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486,237,433.59	66.25
	其中：股票	486,237,433.59	66.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80,600.00	0.26
	其中：债券	1,880,600.00	0.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5,158,384.68	33.40
8	其他各项资产	719,440.13	0.10
9	合计	733,995,858.4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4,093,248.23	43.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0,727.9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9,079,869.20	2.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049,146.12	5.33
J	金融业	24,173,145.80	3.48
K	房地产业	72,285,438.09	10.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495,858.25	4.24
S	综合	-	-

合计	486,237,433.59	69.93
----	----------------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1	特锐德	3,573,100	62,636,443.00	9.01
2	000002	万科A	1,967,624	46,868,803.68	6.74
3	002741	光华科技	2,823,371	44,750,430.35	6.44
4	300420	五洋停车	6,692,100	33,326,658.00	4.79
5	300199	翰宇药业	3,151,990	29,439,586.60	4.23
6	300144	宋城演艺	1,223,815	26,128,450.25	3.76
7	600048	保利地产	2,155,779	25,416,634.41	3.66
8	601318	中国平安	430,000	24,123,000.00	3.47
9	300601	康泰生物	581,750	20,815,015.00	2.99
10	000661	长春高新	118,899	20,807,325.00	2.9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96,726,867.25	7.08
2	601111	中国国航	90,100,954.33	6.60
3	601988	中国银行	87,416,248.32	6.40
4	600029	南方航空	86,951,432.13	6.37
5	601318	中国平安	86,560,663.88	6.34
6	600115	东方航空	80,113,463.10	5.87
7	000960	锡业股份	71,817,281.43	5.26
8	000002	万科A	65,744,035.69	4.82
9	603008	喜临门	64,661,237.54	4.74
10	300319	麦捷科技	61,396,377.42	4.50
11	601939	建设银行	59,133,607.90	4.33
12	300377	赢时胜	59,056,002.52	4.33
13	300001	特锐德	58,938,121.13	4.32
14	600048	保利地产	55,301,528.35	4.05
15	300601	康泰生物	53,816,014.38	3.94

16	600570	恒生电子	53,679,564.72	3.93
17	002741	光华科技	53,308,760.11	3.90
18	300059	东方财富	49,764,925.37	3.64
19	300760	迈瑞医疗	45,059,881.65	3.30
20	603978	深圳新星	44,803,047.67	3.28
21	300420	五洋停车	37,381,719.00	2.74
22	002439	启明星辰	35,385,392.70	2.59
23	600477	杭萧钢构	34,893,777.67	2.56
24	300144	宋城演艺	34,025,304.89	2.49
25	300199	翰宇药业	33,626,475.31	2.46
26	300072	三聚环保	32,773,609.16	2.40
27	601888	中国国旅	31,996,933.23	2.34
28	000661	长春高新	31,965,549.30	2.34
29	300322	硕贝德	31,484,723.23	2.31
30	601336	新华保险	30,985,592.41	2.27
31	600702	舍得酒业	28,376,410.28	2.08
32	600588	用友网络	27,897,948.72	2.04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92,134,948.82	6.75
2	601988	中国银行	87,738,411.38	6.43
3	600029	南方航空	65,456,470.78	4.79
4	600115	东方航空	65,198,963.43	4.78
5	601939	建设银行	64,015,933.55	4.69
6	601111	中国国航	63,935,391.96	4.68
7	601318	中国平安	60,635,479.82	4.44
8	600570	恒生电子	55,632,784.15	4.07
9	000960	锡业股份	52,245,411.96	3.83
10	300377	赢时胜	52,048,503.85	3.81
11	300059	东方财富	51,073,921.02	3.74
12	300760	迈瑞医疗	43,749,394.14	3.20
13	300072	三聚环保	42,874,037.82	3.14
14	601336	新华保险	41,691,595.06	3.05
15	603008	喜临门	41,682,848.15	3.05
16	002439	启明星辰	38,150,669.12	2.79
17	300319	麦捷科技	32,152,410.81	2.35
18	601888	中国国旅	30,663,822.18	2.25
19	600477	杭萧钢构	28,643,197.98	2.10
20	300601	康泰生物	28,620,746.85	2.10

21	603978	深圳新星	28,138,304.96	2.06
22	600588	用友网络	28,046,913.70	2.05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40,475,481.1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66,641,754.38

注：上述金额均指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80,600.00	0.2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80,600.00	0.2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51	光华转债	18,806	1,880,600.00	0.2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无。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51,152.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682.02
5	应收申购款	18,605.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9,440.1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16,637	55,863.31	8,472,486.74	0.91	920,925,445.51	99.09
--------	-----------	--------------	------	----------------	-------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数。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32,185.59	0.089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1,365,276,816.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5,276,816.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493,993.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5,372,877.5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9,397,932.2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行总行聘任刘琳同志、李智同志为本行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960,003,257.52	20.91%	874,928.32	20.92%	-
银河证券	4	543,272,636.81	11.84%	495,021.01	11.83%	-
中信证券	2	507,372,792.46	11.05%	462,348.24	11.05%	-
光大证券	2	437,549,066.47	9.53%	398,753.04	9.53%	-
国盛证券	1	345,334,729.88	7.52%	314,640.87	7.52%	-
国泰君安	2	337,977,095.36	7.36%	308,003.52	7.36%	-
广发证券	2	306,140,484.42	6.67%	278,972.70	6.67%	-
民生证券	1	217,759,637.58	4.74%	198,440.84	4.74%	-
天风证券	2	210,014,886.42	4.58%	191,388.43	4.58%	-
东吴证券	1	197,561,689.44	4.30%	180,034.64	4.30%	-
中金公司	3	172,955,899.49	3.77%	157,621.30	3.77%	-
国金证券	2	144,372,706.92	3.15%	131,545.82	3.14%	-
海通证券	1	42,134,842.02	0.92%	38,396.91	0.92%	-
东方证券	1	37,905,586.37	0.83%	34,544.72	0.83%	-
山西证券	1	28,251,591.04	0.62%	25,750.32	0.62%	-

华西证券	1	26,821,387.40	0.58%	24,437.31	0.58%	-
国信证券	1	23,882,525.03	0.52%	21,763.22	0.52%	-
兴业证券	2	18,463,816.42	0.40%	16,838.26	0.40%	-
北京高华	1	12,776,985.95	0.28%	11,643.44	0.28%	-
华创证券	1	10,301,180.79	0.22%	9,385.77	0.22%	-
第一创业	1	9,335,369.48	0.20%	8,507.26	0.20%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西藏东财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万和证券	1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联讯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中原证券	1	-	-	-	-	-

爱建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无。

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英大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2,250,0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9 日